

关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认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小盘精选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认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中小盘精选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中小盘精选定向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光大永明人寿于2017年4月26日认购了我司发行的中小盘精选定向产品，金额共计壹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小盘精选定向产品为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产品管理人为我司，产品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此次认购金额共计壹亿元，管理费根据协议约定收取。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永明人寿为中小盘精选定向产品的投资人，我司为产品发行人及管理人。光大永明人寿为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75 号国际大厦 37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富林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29682C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光大永明人寿认购我司发行的中小盘精选定向产品，认购金额共计壹亿元，管理费根据协议约定收取。

（二）定价政策

因我司同时为光大永明人寿的保险资金管理人，已与其签订了2017年度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我司受托管理其保险资金，协议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此次交易我司将根据该委托投资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固定管理费及获得超额分成。

四、本年度累计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17年3月31日，我司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的保险资金为366.10亿元，累计计提管理费收入925.88万元。其中，光大永明人寿购买我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债权计划金额总计为12.60亿元，预计每年产生管理费451.18万元。此外，我司投保了光大永明人寿的保险产品，支付保费27.16万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此类关联交易金额以管理费收入计算。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费率，该关联交易性质为一般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开展。我司总经理办公会已经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